

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初任幹部專題討論實施規範

98年8月17日推廣中心第332號簽核定

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校廣字第1030009556號函修正

一、主旨：藉由專題討論過程，端正思想觀念，增進品德修養，提升邏輯思維，增強語言表達能力及勇氣。

二、範圍：就品德修養、生活倫理、藝文、時事或警察專業等主題探討之。

三、方式：

(一) 四個月之班期，每二個月舉行一次，每班期以舉行二次為原則；十個月之班期，每二個半月舉行一次，每班期以舉行四次為原則；其他不同期程之班期或委訓班期，依各班期教育訓練相關法規辦理。

(二) 專題討論之分組，每小組以十至十七人為原則，指定小組長一人，擔任會議主席，並負責場地規劃、召集開會及聯絡指導官；同時指定紀錄一人，負責討論會議內容之記錄事宜。

(三) 每小組安排指導官一名，由本中心及校內教職師長中遴選擔任。

(四) 討論方式以自由發言或辯論方式為之。

(五) 小組討論會程序如下：

- 1、宣布開會。
- 2、主席報告。
- 3、指導官提示。
- 4、討論。
- 5、主席結論。
- 6、指導官講評。
- 7、散會。

四、要領：

(一) 討論開始時，可請指導官就題旨做扼要說明，並提示討論重點。

(二) 學員用詞不當或思想觀念上有偏差時，請指導官即予糾正，並在檢討報告表上詳細填寫，俾予以輔導。

(三) 口才不佳之學員，可使其有多發言機會，指定其對某一同學之發言提出評論。

(四) 學員發言中，指導官得於適當時機向發言學員提出相關詢問，並由學員回

答。

五、作法：

- (一)列入本中心學員手冊及教育計畫中，於初任幹部班期中定期舉辦。
 - (二)各小組之小組長及紀錄人員，由該小組之學員輪流擔任。
 - (三)本中心於專題討論會議舉行前二週公布討論題綱，送交指導官及學員預先準備。
 - (四)小組長應於會後二日內將會議紀錄送請指導官評閱。
 - (五)請指導官於會後一週內，將評分表、檢討報告表及紀錄送本中心各班承辦人員。
 - (六)未能到會之學員，應依規定請假，並提書面意見送請指導官評分。
 - (七)學員發言之內容，主席不必複述，以節約時間。
 - (八)擔任主席或紀錄之學員，其主持良好或會議紀錄詳盡者，指導官得酌加該項成績。
 - (九)會場秩序紊亂或記錄不認真者，得就該項成績，指導官得酌減主席或紀錄人員該項成績。
 - (十)本項專題討論成績佔該受訓階段總成績百分之五。
- 六、本項實施規範若有未盡事宜者，得修訂之。